

券商年报密集披露 投行业务承压拖累盈利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讯 据Wind统计显示,截至3月30日,已有约20家A股上市券商2023年年报出炉。其中,12家券商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2家券商净利润超100亿元。纳入统计的券商中,尽管面对经纪、资管、投行等业务不同程度的下滑态势,仍有12家实现净利润正增长,占比达六成。

另据数据统计,已有22家上市券商披露了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各家券商的分红金额与比例呈现差异化特征。

多家营收净利双降

尽管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7.74%,但中信证券营业收入仍超过600亿元。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中国银河紧随其后,营业收入分别约为365.78亿元、361.41亿元、336.44亿元。其中,华泰证券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14.19%。

整体来看,2023年营业收入超200亿元的券商则分别为广发证券、中信建投、中金公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此外,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的营业收入超100亿元。

净利润表现方面,相较于头部券商,中小券商中如红塔证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亿元,同比大增710.57%;中原证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亿元,同比增长98.54%;西南证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亿元,同比增长94.63%。

而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广发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的净利润表现不尽如人意。核心业务受挫,海通证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高达84.59%。其中,公司去年第四季度的净利润出现了33.53亿元的巨额亏损,其余三个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4.24亿、13.96亿及5.32亿元。其业务板块中,因IPO融资额的下降以及股权承销收入的减少,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下滑14.80%;因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减少,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下降12.03%;因子公司管理规模收缩及管理费率调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14.16%。

“券商一哥”中信证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21亿元,同比下降7.49%。这也是该机构连续第二年营收净利“双降”。

比亚迪的“小伙伴”成为4月首只新股

因清明节假期,本周仅有3个交易日(4月1日—4月3日),根据发行安排,A股市场目前仅有1只新股开启申购,为4月1日申购的创业板新股宏鑫科技。值得注意的是,刚刚过去的3月份,共有10只新股上市,首日全线大涨,平均涨幅达128%。

根据发行安排,宏鑫科技发行价为10.64元/股,单一账户申购上限为10500股,顶格申购需持有深市市值10.5万元。

资料显示,宏鑫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公司生产的商用车车轮主要装配在中重型卡车、客车、新能源公交车上使用。公司是国内较早



投行业务表现普遍欠佳

严监管背景下,券商机构的投行业务在过去一年表现普遍欠佳。数据显示,2023年A股IPO企业数量及发行规模均有下降,全市场合计313家企业完成IPO,同比下降26.87%,发行规模同比下降39.26%;再融资发行规模同样有所下降,同比降幅29.26%。其中,现金类定向增发同比下降18.58%,可转债同比下降48.61%。

已公布年报的上市券商中,中信证券上述各项业务市场份额占比仍位居全市场第一。不过,该机构2023年IPO发行量同比下降逾41%,主承销规模为500.33亿元,同比降幅逾66%。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30日,中信证券今年以来共有保荐项目约30单,已有7单IPO项目撤回。

再如中信建投,去年4月,中国证监会因紫晶存储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当年5月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10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对此,该机构也在年报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做了相关披露。根据年报,中信建投投行业务板块2023年收入为48.03亿元,同比下降17.73%。该机构当年IPO主承销家数为33家,同比减少8家;主承销金额为407.54亿元,同比减少179.52亿元。截至3月30日,

中信建投今年以来IPO保荐数为29单,已有9单项目撤回、1单中止注册,包括一通密封、安凯特等,撤回率高达34%。

另外,2023年中金公司投行业务收入下滑幅度达47.16%。而2023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下滑14.80%的海通证券在新的一年里也持续承压。

22家上市券商拟分红超320亿元

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方式之一,据统计,目前已有22家上市券商披露了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分红总额达323.46亿元(含税,下同)。其中,各家券商的分红金额与比例呈现差异化特征,3家头部券商拟分红总额均超30亿元,还有16家券商的股利支付率(指归母净利润中现金分红所占的比重)超30%。

从目前已披露的22家券商分红预案来看,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最多的仍然是行业龙头中信证券,金额为70.4亿元;紧随其后的是华泰证券和国泰君安,分别拟派现38.83亿元和35.62亿元。此外,中国银河、广发证券和招商证券拟分红金额也均超过20亿元。

每股分红数额最高的是中信证券,每股派息0.475元;其次是华泰证券和国泰君安,每股派息分别为0.43元和0.4元。2023年,上述三家头部券商的

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1%、45.39%、51.27%和51.28%,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美国是公司主要出口销售国家之一,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1%、65.67%、70.83%和59.98%。

而2021年—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47亿元、9.56亿元、9.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68亿元、0.72亿元、0.75亿元。

公司本次拟募资7.48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来源:证券时报网 吴永芳/文

净利润在已披露年报的券商中也位居前三名,分别为197.21亿元、127.51亿元和93.74亿元。不过,也有上市券商每股派息较低,目前来看,有8家上市券商每股派现不足0.1元,最低为0.014元。可以看出,上市券商的每股分红数额存在较大差异。

高股息策略热度飙升

二季度开启,各大券商接下来看好哪些赛道?从各券商4月策略观点来看,随着年报季的展开,高股息策略成为诸多券商一致看好的方向。

从券商热门金股来看,宁德时代是4月最热门的标的,被7家券商共同推荐;其次是中国海油、金山办公,均被4家券商列为4月金股;德赛西威、美的集团则分别获3家券商推荐。从推荐理由来看,高分红、相对低估值成为诸多金股被看好的共同理由之一。

东海证券在4月金股报告中认为,高分红仍具配置价值。截至3月30日,在已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有1114家披露年报分红预案,其中894家预披露分红,占比80.25%,粗略计算总分红金额1.24万亿元,占2023年已实施现金分红总额的72.68%。3月15日,证监会集中发布四项文件,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分红指数历经3月调整后,具备配置价值。

东海证券表示,4月权益市场可能以结构性行情为主,主线可关注:一是业绩可能超预期的板块,风格上可能以价值为主;二是继续关注高分红主线;三是行业层面,现阶段外需略强于内需,关注出海相关及行业周期向上的家电、化工、汽车等;价格周期可能反转,关注生猪养殖。

光大证券张宇生策略团队认为,今年的春季躁动虽然启动较晚,但未来其行情的持续时间和市场表现或仍值得期待。配置方面,光大证券建议关注高股息,以及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投资机会。

申万宏源王胜策略团队认为,4月即将进入业绩验证期,配置上,建议回归高股息策略。具体而言,第一,分红比例提升迎来集中验证期,关注高股息企业;第二,政策鼓励高质量并购重组。

浙商证券认为,展望4月,预计指数震荡上行,结构机会丰富,关注财报季对相关结构的催化。就结构而言,其一,关注红利资产重估,边际催化有俄乌冲突、美联储货币政策拐点预期等;其二,关注人工智能发酵,主题机会以应用为主,趋势机会以算力为主,除了英伟达产业链外,关注国产算力产业链和算力新技术的扩散;其三,随着财报季到来,关注对相关结构的催化。

► 市场风向标

有色金属企稳回升 铜铝铅行情受关注

3月最后几个交易日,有色金属板块品种走势普遍回升。

从3月有色金属板块的走势情况来看,物产中大期货有色新能源组组长陈薪伊介绍,3月中上旬有色金属板块出现大幅上涨,原因主要来自于宏观和基本面共振的结果。基本面的利好来源于低库存、供给端出现收缩、人工智能和算力等带来的需求新增长点,以及消费季节性回暖预期。宏观方面则源自于美联储货币转向的预期。

从后市情况来看,陈薪伊认为,有色金属板块仍可作为年内多头配置,但品种之间存在分化。从宏观方面来看,美国通胀数据复合预期,3月29日公布的2月PCE价格指数环比上升0.3%,低于市场预期的0.4%,同比延续下行趋势。且住房和能源以外的服务成本大幅放缓,使得美联储6月降息仍是重要选项。上周日公布的国内3月制造业PMI50.8处于扩张区间,是连续5个月处于收缩区间后的首次回升至扩张区间。3月的新订单、出口订单回升,叠加海外主要经济体美欧处于企业补库存阶段,预计出口将迎来一波高景气阶段。

本周正式进入4月,也是2024年的第二季度。对于有色金属板块需要关注的重点,国泰君安期货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莫骁雄介绍,后续各品种社会库存的去化斜率值得密切审视。在终端领域景气分化背景下,下游企业逢低所备的库存进入消耗阶段或是透支后续需求将影响价格回升的空间。

他认为,本周可重点聚焦铜、铝和铅。低TC/RC传导至铜冶炼厂普遍陷入亏损境地,CSPT倡议减产将带来远期供应担忧,铜价下方刚性支撑较强。铅锭社库水位极低叠加去库的拐点迹象显现,可关注价格蓄势站上区间上沿关键位置后支撑的有效性。上周沪铅资金交易可交割货源偏紧预期迅速量价齐升,然而高价对现货交投产生负反馈,现货深度贴水,情绪溢价预计存在一定的回吐可能性。

弘业期货金融研究院有色金属研究员张天鹭表示,行业方面,可关注铜炼厂减产及小米汽车发布后,市场乐观情绪是否下降,尤其是铜的现货库存高企,下游需求较差的情况下,当前高位恐怕难以维持,清明节假期前后需要注意风险控制。铅受到海外减产等消息影响,短线冲高后,后市可能也面临较高的不确定性。

据《期货日报》 崔蕾/文

数量同比增长13.91%

一季度沪深北交易所共发303份监管措施

3月30日,深交所针对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但未能同步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对该公司下发监管函。

证券交易所2024年一季度上市公司监管“脉络图”逐渐清晰。据沪深北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截至3月31日,一季度三大交易所合计下发303份监管措施,涉及A股上市公司258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短线交易、违规减持、独立董事合规问题等成为涉事上市公司被监管“紧盯”的主要原因。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佳表示,对上市公司监管从严从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成本,从而促使公司治理质量提升,优化资本市场生态。同时,通过不断压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有利于减少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

一季度监管“脉络”明晰

2024年以来,证券交易所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严监管”不断落实落细。以沪深交易所为例,年内首次发声,便直指强化纪律处分监管效能发挥:1月12日,上交所表示,将全面强化“五个监管”,打击违法行为与推动防范化解风险相结合;深交所表示,不断优化自律监管工作,切实提高一线监管有效性。

在此背景下,一系列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接连被曝光。据沪深北交易所官网公开数据统计,2024年一季度,沪深北交易所合计对258家A股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下发303份监管措施,

相比去年同期的266份,增幅达13.91%。上述监管措施包括146份监管工作函、74份监管警示、43份通报批评、32份公开谴责以及8份公开认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记者梳理发现,上述303份监管措施中,有131起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占比达43.23%。相关问题多涉及财务信息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整披露、未及时披露、未按规定披露、未准确披露、未披露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交易、财务、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知情权。

对此,琢磨基金总经理火焱表示,公司财务数据中的营收、利润等指标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以及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最终会体现在公司股价的涨跌上。部分公司出于维护股价等考量,不惜违法违规披露财务信息。

此外,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和独立董事合规问题也较为突出。数据显示,上述303份监管措施中,涉及违规减持、独立董事合规问题和短线交易的案例分别有23起、17起和16起。

在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看来,违规减持往往涉及信息的不对称和滥用,导致部分投资者能够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其他投资者则可能因此遭受损失。这种行为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损害了资本市场的公信力。

打出“组合拳”让监管“长牙带刺”

从证券交易所一季度披露的303份监管措施中不难发现,涉事上市公司被监管“紧盯”的原因多样,但都侵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因此,

不论违法违规行为大小,都应及时打击,并不断将监管措施落实落细。

例如,3月15日,深交所披露两则特殊的监管函,直指上市公司投资者服务电话无人接听的情形。监管函显示,两家上市公司均在深交所督促提醒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后,仍存在无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的情况。为此,涉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被监管警示。

在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落实落细的同时,监管层也在不断提升监管有效性,坚决防止“一退了之”,着力完善全链条监管闭环,对于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即使退市也要坚决追责。

数据显示,上述303份监管措施中,有11份涉及已退市上市公司。例如,3月21日,上交所针对某已退市上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严重影响投资者全面和及时获取上市公司年度和季度信息的合理预期,严重损害投资者知情权的行为,对该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监管措施。

“严监管”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题中之义,是新形势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要求,更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确保监管工作落实落细和着力完善全链条监管闭环具有重要意义。

马佳建议,一方面,要建立完整立体的监督管理体系。例如,要建立健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措施相配合的体系,实现证券监管有法可依,各级机构各司其职。另一方面,立体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离不开各级监管机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

据《证券日报》 田鹏/文